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

一、時間：102年0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4號1樓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陳 熙	陳 熙	理事	陳 芳	陳 芳
理事	萬 明	萬 明	理事	陳 勝	陳 勝
理事	鐘 倉	鐘 倉	理事	陳 吉	陳 吉
理事	何 彰	何 彰	監事	陳 文	陳 文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 1 名監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「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」，業已編制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算負擔總計表內有關 1.重劃前情形欄 2.各項負擔情形欄 3.重劃後情形欄 4.計算負擔欄等業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編印「市地重劃作業手冊」第 53、54、55 頁規定，編制完竣。
- 三、附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後街廓面積地價計算表、重劃前平均地價計算表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統計表、費用負擔計算表、地上物拆遷補償具領清冊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圖、抵充清冊各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三所擬各項計算表，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，另案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
聯絡電話：04-23282876 傳真：04-23283201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228 號

附 件：如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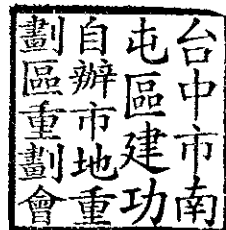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2 年 04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73021 號函備查在案；而該次提案計算負擔總表部份，業經 台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90071 號函同意核定。本會於 102 年 05 月 30 日至 102 年 06 月 05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（台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）、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（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）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 熙